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运机转债"将于2025年9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3、除息日:2025年9月22日;

4、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

5、"运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6、"运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凡在2025年9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9月21日;

8、下一年度利率:1.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运机转债"),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运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9月22日支付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运机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92

3、可转债发行量:73,000万元(7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73,000万元(7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可转债存续起止日: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8、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运机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5年6月4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548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运机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运机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2、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

3、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运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运机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有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2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博宏丝绸因自身经营需求,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丝绸持股比例由7.8771%降至6.567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307.77	1.3101			
合计	307.77	1.3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1,850.502	7.8771%	1,542.732	6.5670%
博宏丝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502	7.8771%	1,542.732	6.5670%
博宏丝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各项比例均以公司2025年9月12日总股本234,921,643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9月17日

授予价格:3.47元/股

授予数量:4,791.06万股

登记人数:90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9月17日

2、授予价格:3.47元/股

3、授予数量:4,791.06万股

4、登记人数:90人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9.85%	0.97%
2	张俊	董事	160.00	2.63%	0.26%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1.31%	0.13%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0.1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6人)			3,941.06	64.68%	6.35%
合计			4,791.06	78.63%	7.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解除限售期内,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达到触发条件后,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计算规则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日出具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8月28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0,570,40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8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4,79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8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0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6,249,782.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应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7,910,600.00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3,750	0.39%		50,314,350	7.53%
高管锁定股	2,403,750	0.39%		2,403,750	0.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10,600	47,910,600	7.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166,650	99.61%		618,166,650	92.47%
三、总股本	620,570,400	100.00%	47,910,600	668,481,000	100.00%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27年度(万元)	2028年度(万元)
4,791.06	16,624.98	3,971.52	9,143.74	2,770.83	738.8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668,481,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7元。

十二、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高赫男先生控制表决权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6.05%下降至14.9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791.0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66,848.10万股,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6.05%下降至14.90%。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高赫男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不变,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1.15%			
合 计	/	被动稀释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73,276	16.05%	99,573,276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69,526	15.66%	97,169,526	1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50	0.39%	2,403,750	0.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6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 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彭攀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77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92%。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09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1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1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5%;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1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5%;反对1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5%。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43,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12%;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3%;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92%;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1%;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7%。

3.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5%;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3%;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23%;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1%;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6%。

3.0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2%;反对4,75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35%;反对4,75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26%;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26%;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4%;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39%;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2%;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5审议通过《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79%;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82%;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1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0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52%;反对4,75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43%;反对4,75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17%;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7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2,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12%;反对4,76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51%;反对4,76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09%;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5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1,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6%;反对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09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4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11%;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74%;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2%;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10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0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55%;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84%;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14%;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2%。

以上议案中第2项、第3.01项、第3.0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金伟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及现场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单超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谢乔昕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傅涛先生、胡俊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推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谢乔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简历

单超: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本科,高级经济师,湖州市政协常委。历任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吴越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单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谢乔昕: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专任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MPAcc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谢乔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湖州市人大代表。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兼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欣质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兼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71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傅涛: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胡俊杰: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助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天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胡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张学迪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张学迪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张学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学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